

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5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21 扬中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52843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4.50 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04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5 年 4 月 2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27 日、2026 年 4 月 27 日、2027 年 4 月 27 日、2028 年 4 月 27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0%-20%-20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